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9-03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5月2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90天	2019/9/18	2019/12/17	339,547.9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1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0.2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36,721,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5月9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9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28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至2019年11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1	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项目	48,600.00	8,771.36
2	直流滤波器项目	4,900.00	293.14
3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升级	6,000.00	1,164.1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54.70
合计		74,500.00	25,283.31

备注: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包含对存款利息的使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00%-3.5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9.73-34.52
产品期限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万元)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和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其风险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需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发行币种	人民币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目标区间	挂钩标的在0.45%以内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代码	PFJ11912017
合同签署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起息日	2019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0年03月17日
预期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2.0%×(R-2%)×N/D,2.0%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2.0%,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50%。
到期收益测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客户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000万元,实际存款天数36天,客户可获得的年利率与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相挂钩。 (一)情景一: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最高到期年利率2.0%×15%×N/D,即3.5%(此时N/D=1),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10000000×3.5%×35/365=【33561.64】元。 (二)情景二: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2.0%×15%×N/D(此时N/D<1),假设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曾处于目标区间之外的天数总计为10天,则处于目标区间之内的天数为26天,对应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年利率为2.0%×15%×25/35=【3.07】%,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10000000×【3.07】%×35/365=【29438.36】元 (三)情景三:若在观察期内3个月美元LIBOR利率始终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外,则客户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利率为最低到期年利率2.0%(此时N/D=0),存款利息=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存款天数÷365=10000000×2%×35/365=【19178.08】元。 情景分析提示:上述计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利息,仅作计算参考,具体收益按照实际情况确定,日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略有不同,请以实际分配金额为准。
风险提示	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本产品具有投资性质和投资风险,只保障结构性存款资金本金,不保证结构性存款利息。由于各种风险因素的存在,客户所预期的规避风险、获利等交易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请客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风险包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的风险。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由北京银行通过在客户基础资产中嵌入金融衍生工具,将客户收益与利率、汇率、商品价格等标的物挂钩的存款类金融产品。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0116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475.41	145,301.52
负债总额	30,330.00	34,244.29
净资产	203,145.42	111,057.24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50	5,263.6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3,426.79万元,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合计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5%。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26,426.79万元及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本金47,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预计获得投资收益金额人民币19.73至34.52万元,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相应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结构性存款,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首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首届监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含5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213.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
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7.6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9.04	-
5	银行理财产品	27,000	27,000	249.07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1.3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0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	-	-	17,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合计		125,000	84,000	760.00	4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9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成都七中(高中校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时,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19年9月发布了"成都七中(高中校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2019年11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勘察院)和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成都七中(高中校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27,973,928.66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0,925,140.92	3,309,228,242.39
负债总额	2,888,011,806.05	2,967,116,021.78
净资产	372,913,334.87	342,112,220.61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8,726,610.45	178,404,220.59
净利润	30,801,114.26	10,360,421.7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栾汉忠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2)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治理、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地基处理设计、施工;地基基础检测;基础桩及边坡支挡设计、施工;工程测量、变形监测、精密测量、摄影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籍测绘;水文地质勘察及水资源评价、论证,供降水井设计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污染防治工程;城乡规划编制;旅游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设计、施工、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地下空间调查;信息平台建设;特种专业施工(结构补强,建筑物纠偏);科技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勘察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龙卫国

(2)注册资本:38,331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西路8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 本项目属于成都高新区投资的重点建设项目年度计划并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审议确定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的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成都七中(高中校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成都七中(高中校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180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27,973,928.66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季度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计后付至全称造价机构核定金额的6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70%。

(3)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

(4)质保金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5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29,446,240.69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27,973,928.66元,下浮率约为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预计将在2020年2月下旬开工,施工工期180天。因此2019年度将不产生营业收入。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8.47亿元。

七、备查文件

《成都七中(高中校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9-077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12月18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收到尚未公告的政府补助12,129,344.19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958,944.13元,已超过本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大学生实习岗位补贴	8,500.00	收益	湖政办发【2017】108号
2019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收益	浙财科教【2019】19号、浙人社函【2018】142号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招聘补助	3,000.00	收益	关于组团赴四川成都相关高校举办校地人才合作洽谈暨重点企业专场招聘活动的通知
2018年度浙江省上云标杆企业	200,000.00	收益	吴财企【2019】107号
2018年(第5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00,000.00	收益	浙经信技术【2018】284号
国家"千人计划"区财政配套资金	1,000,000.00	收益	吴委办【2016】56号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大学生实习岗位补贴	15,875.00	收益	吴就创联办发【2018】1号
东尼电子社会保险费返还	4,123,402.37	收益	浙政发【2018】50号
东尼新材社会保险费返还	258,843.57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招聘补助	1,222.00	收益	关于赴江西理工大学开展大学生招引活动的预备通知
区2018年绿色制造专项资金	500,000.00	收益	吴财建【2019】118号
市统筹减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招聘补助	3,000.00	收益	关于"魅力南太湖 双创湖州城"——赴长春、哈尔滨相关高校开展大学生招引活动的通知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大学生实习岗位补贴	1,000.00	收益	吴就创联办发【2018】1号
浙江省2019年第二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180,000.00	收益	浙财科教【2019】19号
主制订"浙江制造"产品标准企业区财政奖励	200,000.00	收益	吴政发【2017】27号
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收益	湖财建【2019】139号
成功上市企业高管团队奖励	2,000,000.00	收益	湖2025发【2017】1号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招聘补助	2,280.00	收益	关于赴广州参加南方综合大型现场招聘会的预备通知
区就业管理服务处大学生实习岗位补贴	32,500.00	收益	吴就创联办发【2018】4号
2018年湖州市第一批专利补助	800	收益	吴科发【2017】19号
2018年湖州市第二批专利补助	800	收益	湖市科发【2016】36号
	1,600.00		
2018年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项目奖励	30,000.00	收益	浙经信技术【2019】47号
2018年度湖州市上云标杆企业	100,000.00	收益	湖信办【2018】16号
企业招聘补贴	368	收益	关于报名参加宁波市第二十一届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洽谈会的通知
吴兴区企业可持续发展(SCORE)项目示范单位补助	5,000.00	收益	吴安监办【2018】44号
东尼电子个税手续费	14,770.45	收益	/
2019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补助	200,000.00	收益	湖市科计发【2019】8号
东尼新材个税手续费	1,794.24	收益	/
企业招聘补贴	250	收益	关于组织赴上海开展人才招引活动的通知
2018年第二批开放型经济政策补助	100,000.00	收益	湖财企【2019】243号
企业招聘补贴	2,790.50	收益	关于2019年湖州市企业赴长春、哈尔滨招聘会招聘补贴审核通过单位的公示
企业一次性用工补贴	12,000.00	收益	2019年吴兴区东西部扶贫补贴名单公示(三十)
市工业发展基金	100,000.00	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19年第三批市级工发资金及第一批省工信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2018年度专利补贴	4,000.00	收益	湖市科发【2016】35号
企业招聘补贴	439	收益	2019年湖州市吴兴区企业招聘补贴名单公示(二十二)
2019年浙江省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奖励	300,000.00	收益	吴财企函【2019】210号
省工业专项资金	1,000,000.00	收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绿色制造名单的通知、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19年第三批市级工发资金及第一批省工信资金拟安排项目的公示
市工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收益	关于湖州市市本级2019年第四批市级工发资金项目公示
2019年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200,000.00	收益	吴财企函【2019】214号
2019年湖州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收益	
2019年度吴兴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254,700.00	收益	吴财企函【2019】254号
浙江省2012年国家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新建超微细合金导体产业化项目)-2019年3月至2019年11月	170,400.06	资产	浙发改高技【2012】352号
合计	12,129,344.1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958,944.13元,其中9,958,944.13元计入其他收益、2,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70,400.06元,计入其他收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工业4.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工业4.0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基金代码:161031)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8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工业4.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富国工业4.0份额,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A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A,基金代码:150315)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工业4A份额持有人以富国工业4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富国工业4.0份额,本基金之富国工业4B份额(场内简称:工业4B,基金代码:150316)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工业4B份额持有人,以富国工业4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工业4.0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工业4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工业4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工业4.0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富国工业4A份额、富国工业4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工业4.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富国工业4A份额与富国工业4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工业4.0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中证体育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富国体育份额(场内简称:体育分级,基金代码:161030)的基金份额净值高至1.500元或以上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12月18日,富国体育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富国体育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相对于富国体育份额,本基金之富国体育A份额(场内简称:体育A,基金代码:150307)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以富国体育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体育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体育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二、相对于富国体育份额,本基金之富国体育B份额(场内简称:体育B,基金代码:150308)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当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以富国体育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富国体育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富国体育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富国体育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富国体育份额。因此,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的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份额的情况。

三、富国体育A份额、富国体育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阀值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富国体育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